

提升國軍災害防救應變作為之研究

許博傑

國防大學陸軍學院聯合防衛作戰組

摘要

九二一大地震及莫拉克風災，造成民眾的生命與財產的損失及無數的家庭支離破碎，鑑此，民國 89 年 7 月正式頒佈《災害防救法》，我國為因應重大災害，健全災害防救體制，強化災害防救功能，災防法立法之初參照美日國家法案與先前國內施行「災害防救方案」之經驗，我國在以法律帶領災害防救工作，區分減災、整備、應變及復原等階段，建立相關體系與各項制度，災害防救法修正軍隊原以被動方式改變為主動救災機制，可見制度的建立極為不易，證明災害防救機制的重要性，需經過歷史反覆的檢視及驗證，方能使體系更加完善，尤其又以應變機制視為救災任務的關鍵階段，國軍在此所扮演的角色與定位，是否能符合災害防救法的要求？必須從國軍投入各項災害防救應變作為中，分析現況及檢討不足之處，並針對不足之處擬定策進作為，強化政府災害防救機制，提升國軍災害防救應變作為。

因此，綜上所述，本研究主要探討幾個問題，災害防救機制中應變階段，國軍所扮演的角色與定位；國軍災害防救應變機制中，分析兵力投入及戰備演訓之關係、如何充分利用軍事動員能量、以及防救災專業職能及裝備等問題；精進法令政策及體系，建置救災裝備與精進專業人員訓練。

關鍵詞：黃埔學報，災害防救，應變機制